



#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一、审议程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4 年度。

2、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76,793,332.6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88,805,197.56 元，减现金分红 123,484,114.90 元，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88,527,750.05 元。公司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1,205,786,126.28 元。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政策，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阶段需要和年度计划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实际情况，为维护股东权益，促进公司长期发展，2024 年度税后拟进行的利润分配方

案为：拟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含税）。以截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的公司总股本 401,229,629 股（公司回购专户的股数 4,216,110 股）为计算基数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将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307,407.30 元（含税）。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行权、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本年度              | 上年度           | 上上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                                     | 153,228,699.40   | 70,562,822.80 | 92,804,005.50  |
| 回购注销总额                                     | 0                | 0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1,357,608.85    | 62,051,829.92 | 219,041,688.29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 1,205,786,126.28 |               |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 388,527,750.05   |               |                |
|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是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 316,595,527.7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 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 120,817,042.35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 316,595,527.7    |               |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否                |               |                |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并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满足分红条件。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8.1 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三）利润分配预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裕，实施本方案不会导致公司营运资金不足或影响正常经营活动，亦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4 月 17 日